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7

傳真：02-2756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7601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業經本府以107年3月21日府法綜字第1073099350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4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，公用房地依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提供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者，由本府財政局就管理機關、使用人、使用標的、使用面積、使用費、計收方式、使用期間等資訊，每半年彙整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報告後，於本市網站公告。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，並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各機關學校自107年4月1日起受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案件，應將資訊公開之訊息告知使用人，並請使用人出具「同意書」同意於本市網站公告，或於申請書敘明同意提供「本市網站公告」使用之意旨並簽章。
- 四、又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案件，倘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減收使用費及無償提供使用者，請於本府財政局調查時，提供案件資訊俾憑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立和平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